

宣威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交办 D53030020230815014、D53030020230815017 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曲办字〔2024〕19号）《宣威市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整改定期调度及验收销号有关工作的通知》（宣环督办字〔2024〕13号）等有关要求，云南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D53030020230815014号、D53030020230815017号投诉举报问题已按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现将具体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基本情况

受理编号D53030020230815014和D53030020230815017的投诉举报问题相同，为同一问题重复举报。投诉人反映：宣威市羊场镇宣威磷电旁边水泥厂附近新大桥下，有企业截流河道建厂，原河道约12米，现仅有2-3米。经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情况基本属实，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有：宣威市喧宇商贸公

司未取得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临河建设物料仓库并占用部分河道，宣威市人民政府根据存在问题迅速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明确了整改牵头单位、配合单位、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等。整改措施为：1.督促喧宇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对占用亦那河羊场段的构筑物进行拆除并清除河道内的弃土弃渣。2.对喧宇商贸公司未取得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擅自临河占用河道违法建设行为进行查处。3.督促喧宇商贸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依法取得有关批复后方可继续建设。明确整改类型为限期整改（具体整改时限为2023年11月30日），具体由羊场镇党委政府作为责任单位、宣威市水务局作为牵头单位进行督导整改。

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宣威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8月15日收到编号为D53030020230815014和D53030020230815017的群众投诉举报件，投诉人反映宣威市羊场镇宣威磷电旁边水泥厂附近新大桥下，有企业截流河道建厂，原河道约12米，现仅有2-3米。根据交办内容，宣威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针对宣威磷电、远东亚鑫水泥厂、宣威市榕城废渣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旁存在企业截流河道的生态环境问题迅速成立了以宣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桂腾荣同志为组长的调查核实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云南省第二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组转办D53030020230815014、

D53030020230815017 号举报件办理工作方案》(宣政办发〔2023〕93 号),从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宣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宣威市经开区管委会、羊场镇抽调相关人员对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经核实,投诉举报的建设项目位于宣威市亦那河大桥上游左岸,项目名称为曲靖市宣威市喧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羊场产业园矿产品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侵占河道的构筑物为项目的挡墙基础,经现场勘测,河道宽 8 米,挡墙基础长 140 米,宽 7 米,其中有宽约 1 米的挡墙基础建设在河道内,同时还存在河道内堆放弃土弃渣的行为。项目已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但其临河建设行为未取得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举报人举报内容基本属实,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为喧宇商贸公司未取得防洪影响评价批复临河建设物料仓库并占用河道。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督促喧宇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施工,对占用亦那河羊场段的构筑物进行了拆除,并将河道内的弃土弃渣清理干净。二是对喧宇商贸公司未取得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擅自临河占用河道违法建设的行为进行了查处,由宣威市水务局出具《宣威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宣水罚决字〔2023〕1 号)对其违法行为给予三万元行政处罚。三是督促喧宇商贸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建设程序要求,编制项目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取得相关批复后方可继续建设。喧宇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洪水影响评价批复,批复文件为《宣威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准予宣威

市羊场产业园矿产品仓储物流基地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宣行审复〔2023〕115号),通过以上工作落实,该督察交办投诉举报问题已严格按照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全面完成整改,占用河道建筑已经拆除,河道弃土弃渣完成清理,项目取得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整改信息在宣威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在对受影响的群众进行整改落实满意度调查过程中,发放《投诉举报环境问题群众满意度调查表》40份,收回40份,满意40人,不基本满意0人,不满意0人。

三、下步工作打算

宣威市人民政府将以本次投诉举报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压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督促宣威市水务局加大河道管理力度,严格履行河(湖)长制,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职责。

特此报告。

